

## 七 死亡之意義

死亡對人類究竟具有何等意義？對於個體又具有何等之意義？

個體的生，是一點時空。死是無窮的時空。生與死相比較，生實在是微不足道。生的有無，在無窮裏，是沒有意義的。人類死亡，純粹就是因為有了生，死亡於宇宙觀裏，不過是一件現像的消滅而已，此等消滅不需具有什麼意義；在廣袤的宇宙裏，任何現像的產生必須包含未來的破滅，這是一種現像而已，現像的進行，是不必具有什麼目的，有生就要有滅；人被生下來，就要有死滅的一天。個體的生死，對於宇宙的運行是毫無關係的，可有可無，隨生隨滅，所以生死都沒有意義。但於生物群落的進化上來觀，個體的生滅，是延續人類這種生物的群落，使能以更進化，但此進化的最終結果，仍舊是沒有意義的。人類的生存與滅亡，不過是宇宙中許多生生滅滅，滅滅生生的一小現像而已。

假如人類是地球上的萬物之靈，而認為人類是上帝的選民，人類必具有未來某種重大的意義而生存著；這就好像宇宙以地球為中心一樣可笑，一樣犯有主觀上的錯誤。人類的生存是為人類自己而生存的，並非為著某種目的而生存的；就好像一蟲一鳥，一草一木為了保有它們種族的存在而生存一樣，當然，種族競爭，如遭失敗，就將自然淘汰而滅種；猶如恐龍之於史前世紀。從生存而滅種，只是一種現象，談不上何等偉大意義；人類假如有一天

因天災地變而滅種，當然也像恐龍之滅種一樣，只是一個小現像的生滅罷了，並無何等重要意義！

換句話說，人類整體的死亡（滅亡），於地球上生物圈裏，並無一分一毫之損，可知人類的生存和其他平凡生物的生存一樣地平凡而無特殊意義的！人是為人而活著，並非為著他物而活著，更非具有目的而活著，如此，人才可稱之為生物矣！

## 八 結 論

人之所以為人，就是有生有死：沒有生沒有死，就不為人。於生，人有追求其安適生活的權利，於死，人亦應有追求安適死亡的權利，不可因為「死了就算了」！或「將死之前，痛苦一陣就完了，管它！」而忽視安適的死亡，因為這樣是不仁道而殘忍的！對於一個人，不能只注重生時痛苦的解脫，否則五十步百步又差多遠？

當一位醫師深深了解一個不能避免一死的病人時，旁觀病人痛苦的掙扎，掙扎到死，豈不感到安適死亡的重要？我們應該有一種道德上及法律上的適當指針，使對於一個不能避免一死的病人或受刑者，能以最低的痛苦，最快的速度，完全之體膚等安死之三大條件，催促其安適死亡，達到人身之最高尊敬。或許有人會濫於此等法律上的漏洞而謀殺害人，但其他法律何嘗沒有漏洞，只有求其釐訂的安整無缺矣！

莊子內篇齊物論裏有一句話「天地與我並生，萬物與我為一。」我與萬物本是大自然的一部份，或是等於大自然；不管生死具有何等特別的含義，人既然被生下來，就得珍惜寶貴的生命，雖然終究逃脫不離死亡，我們仍須看破生死，認清死亡，順著自然的變化推演，才能忘去年歲的長短，享盡天賦的壽命。這樣，人之生誠可貴，死亦完美矣！

人不由自己的意志而出生，最後也免不了一死，短暫的人生且充滿痛苦與荆棘。作為一個醫生，常面對著許多的生與死，也免不了有更多的感觸。但法律上對生死的觀念，和醫學或者哲學的觀念，未必盡同，大抵以社會倫理為評價的準據。茲就常碰到的出生與死亡證明書，從法律上的立場去認識它的規範。

## 出生證明書

雖是張微不足道的小紙張，但牽涉到民法上許多的權利能力。「人之權利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（民法第6條）

### (一) 出生的定義

我國法律對自然人的出生，採取獨立呼吸說，因此有兩要件：

①「出」，胎兒（Fetus）全部和母體（Maternal）分離。不計用人工（如Vacuum forceps delivery）或自然（Spontaneous delivery），或是臍帶斷否，胎盤出否。

②「生」，即胎兒由母體分離之際須具有生命，即可藉自己肺開始呼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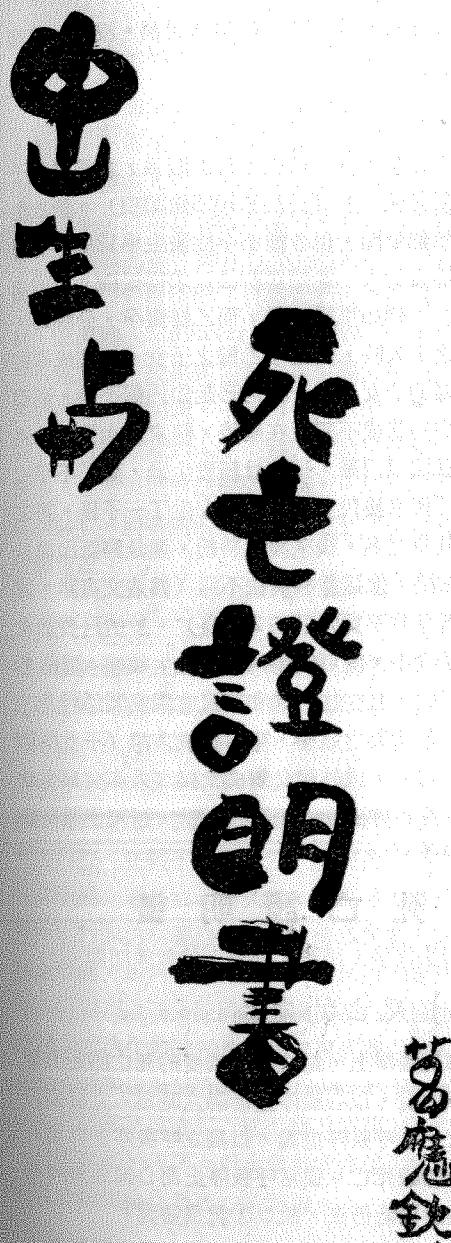
民法還有一擬制之出生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」

（民法第7條）這和刑法之評價不同。即胎兒如將來非死產，那麼在未出生以前（即懷孕期間），在民法上可視為出生，但在刑法上，如加以傷害，只視為墮胎罪，不成立殺人罪或殺嬰罪。

### (二) 出生證明書之要項

#### ① 出生時間

醫學上計算預產期（E.D.C=Expect Date of Confinement）是以最後月經（L.M.P=Last Menstrual Period）第一天算起280天，照Nagel's rule，減3個月，加7天（ $-3 + 7$  or  $+ 9$ ）



7)，但是扣掉排卵期(ovulation)14天實際懷孕期間(Duration of pregnancy)只266天左右。但有的早產(Premature labor)，有的遲產(Postmature labor)很難予以一確定的時間，那麼法律上對於「生日」如何確定？有的主張陣痛說一德、法採之，有的主張一部出生說——日本採之，有主全部出生說——英國採之，也有主斷帶說，生聲說。而我法如前所述，是採獨立呼吸說，因此某孕婦因陣痛於60年12月31日晚上九時入院，同晚十一時五十分產下一男嬰，十五分鐘後，即61年1月1日零時五分胎盤始排出，是其「生日」為12月31日。當然個人生日無關痛癢，但像此男嬰，以後考大學的機會可能減少一年，就得服兵役去。也有在2月29日凌晨出生的，只好委屈他們每四年過一次生日。

## ② 親屬

### a 生父：

婚生子女，自有其生父，毫無疑問。若為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欄只好空白。不能單憑生母一詞，即據以為是，以後雖經請求補充生父欄，醫師得拒絕之。但可告知援引民法條例以資補救，「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」(民法第1064條)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，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」(民法第1065條10項)。若無生父認領者，只好以私生子辦理。但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婚生子女之生母，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生父認領：一、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事實者。二、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。三、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。四、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。」(民法第1067條)。受胎期間民法定為「從子女出生日起滿第181日起，至第302日止。」所以如妻於婚姻關係消滅後所生子女，如受胎期間在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也可推定為婚生子女。其他如輪姦子生父之鑑定，可由法醫學血型(ABO, Rh, MN, P.Q.E.S.抗原分析)鑑定，外國法如俄、挪威，則由法院責成某人撫養，其他關係人則有民法上債之關係。至於人工受精(Artificial Insemination)。所產生之生父尚牽涉到倫理道德法律諸問題，沒有一定案，不擬在此討論。

### b 生母：

「非婚生子女，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毋須認領。」(民法第1065條20項)。是故生母欄似殆無疑問，但各種不孕症發生率12%，有部份留下猶豫的人，遂想盡辦法以求得後嗣。有的用「掉包」，例如甲婦不孕，而乙婦懷孕，分娩時，以甲婦之名入院，於是乎乙婦之子女，順理成章的變成甲婦的子女，再一種情形是如丙婦不孕，而商得丁孕婦同意或不同意在產後，請求您大醫師，將之生母欄填以丙婦，以前曾經發生過，妻子不孕丈夫為了「傳宗接代」，和某少女生了一子後，將之生母報其妻之名，後來發生糾紛，還是醫師出面自首告到法院，像這種事於法不通(偽造文書罪，從事業務者登載不實罪刑法215條)，於情只要您大醫師高抬貴手，就可成為丙婦的註生娘娘。這種事例常有所聞，且往往丙婦和丁婦有親戚關係居多，是故常引起親屬之亂倫，生母變成表姐(子女填給舅父或姨母)，或外祖父變成父親(外祖父只生女無男嗣，遂以嫁出女之男孩為己孩，這可能還是結婚條件哩！)

## 死亡證明書

這關係到法醫學、民法、刑法上的種種問題。

### (一) 死亡的定義

在傳統醫學上，為法律所接受的死亡的定義是①脈搏停止說，以心臟停止活動之時為人之終期—心臟死亡。②呼吸停止說，以獨立呼吸停止時為人之終期—肺臟死亡。通常呼吸停止而心臟活動尚未停止，生活機能仍在，故以①說為通說。

民法上也有一擬制之死亡，即各種失蹤情形，

期滿之死亡宣告，不須開出死亡證明書。

### (二) 死亡證明書之要項

#### ① 醫師責任

新醫師法第11條規定「醫師……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，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。」同法第16條「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，如認為有他殺嫌疑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機關報告。」，所以醫師對於死亡證明書的簽付負有刑法上的責任。親自檢驗過的，沒有他殺嫌疑的「自然死」可以簽發死亡證明書，使屍體(Cadaver)入土為安。至於沒有醫師檢驗過的一般都送往當地衛生機關相驗，但是由於責任與待遇問題，一般衛生機關則推諉給司法機關，而司法機關因人手不足，以致常使死者難以相驗而入殯所以應該把權限劃清，司法機關處理「司法相驗」，而普通的「行政相驗」則交由當地衛生機關處理。

#### ② 死亡時間

由於法律上採取脈搏停止說及呼吸停止說，因此死亡時間也可確定。但醫學的發達，往往在呼吸停止後，也可使用呼吸器，用人工方法回復呼吸。例如有一對夫婦在車禍中重傷，丈夫當場死亡，其妻失去知覺送至醫院，藉著心肺機維持了十多天後死於醫院。在醫學觀點來看，夫婦同時死亡，但由法律觀點來看其妻十多天後，呼吸停止才死亡。對於死亡時間仍有劇烈的爭執，許多醫師尤其是器官移植醫師，認為腦功能之消失就足以決定死亡的標準，這可用儀器來記錄成腦電波圖，這種電波之大量減少或消失被認為是證明無可救藥之腦損傷，這種腦電平坦說(Flat Electroence Phonogram)由於器官移植之可行性，修改法律上死亡的標準，愈形迫切的需要。但也會有實例報告指出腦電波圖並不能完全作為死亡的證據。

#### ③ 死者身分

對於無名屍體，常暫交殯儀館或醫學機關防腐，然後由警察機關依法公告招領，求證死者的身分，核對戶籍上之名字和死者是否同一人(所以我們常看到學校的屍體搬來搬去，好不容易抬一具進來，大家很高興，沒有多久又被領回去)。這需要法醫學上的個人鑑別，由身體之特徵、性別、年齡、指紋、血液等來鑑別，以免發生死亡證明書開出去了，死人仍好端端地活著。如幾個月前偵破一件移花接木案；兇手將自己的身分證衣物等放在死者身上，由火車輾過，以致面目全非難辨，而誤認兇手為死者，但真正兇手頂名死者逍遙法外。

#### ④ 死亡原因

這在死亡證明書上很重要。檢查死因，若為「自然死」是沒有問題，按照診斷內容，檢查其疾病致死原因。遇有傳染病者報告衛生機關，遇有「他殺嫌疑者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向該管機關報告，「遇有非病死，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該管檢察官速相驗……」(刑事訴訟法第218條)。這就須法醫師親自勘驗屍體了，調查其為他殺，自殺，失死或災害死，若為他殺，其致死的原因、部位、時間，搜查證據、創傷與致死因果關係也須注意，如死者比常人有易致死之體骨，可以減少加害人徒刑，又如曾有一看門工人，因外面小孩吵鬧聲，不能午睡，一時火起，將其中一小孩打了一巴掌，小孩倒地而死，經屍體解剖，發現小孩患有動脈瘤，致死原因並不在一巴掌，結果無罪而釋放。如此法官可依為公正裁判的憑據。屍體鑑定後，同時就可開出死亡證明書以取消戶口及收埋。(1972.5.9.喬年堂登瀛閣雜記)

#### Reference

- ① 民法總則：何孝元著
- ② 民法親屬篇：戴炎輝著
- ③ 刑法各論：周治平著
- ④ Obstetrics : Greenhill
- ⑤ Legal Medicine : Gonzales.